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函

機關地址：80765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20號

承辦人：浦青青

電話：07-3800089分機8456

電子信箱：puching@mail.nstm.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館服字第1156360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3_6360036A00_ATTCH3.pdf、ATTCH4_6360036A00_ATTCH4.odt、ATTCH6_6360036A00_ATTCH6.odt、ATTCH7_6360036A00_ATTCH7.pdf)

主旨：檢送本館本(115)年實習生實施計畫、實習申請書、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及暑假實習生需求表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貴校各科系所學生若有實習需求，請自即日起至本年5月5日(週二)前協助學生辦理，實習申請可由學校薦送或由學生備齊相關資料向本館提出申請，為加速實習申請作業，申請案請以電子公文方式函送實習生申請相關資料，審核結果預計於5月下旬公告於本館最新消息區。
- 二、實習生於本館實習期間，皆不支給任何報酬（薪資、和津貼）、不供宿、不保險。確定錄取之實習生需請學校提供學生保險證明，或提供自行投保意外險證明。未滿18歲學生，另需檢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實習家長（監護人）同意書」，以完成實習之確認作業。
- 三、獲錄取之同學，將由輔導人員於實習前說明相關應注意事項。
- 四、依本館實習生實施計畫規定，實習生於實習期滿考評合格後，如需本館開具實習證明，每份證明依本館規費收據標準規定，收取新臺幣30元。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立仁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副本：公共服務組、科技教育組、展示組、蒐藏研究組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實習生實施計畫

97 年 3 月 19 日館人字第 0970001030 號函，並自 96 年 12 月 12 日生效

97 年 10 月 16 日館秘字第 0970003780 號令修正發布

101 年 3 月 1 日館人字第 1010000773 號函，並自即日起生效

103 年 9 月 16 日館人字第 1031060457 號函，並自即日起生效

103 年 11 月 24 日館人字第 1031060591 號函，並自即日起生效

108 年 3 月 13 日館務會報通過

108 年 3 月 19 日館人字第 1081060151 號函，並自即日起生效

113 年 12 月 4 日館務會報通過

114 年 1 月 17 日館服字第 1146360112 號函，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宗旨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培育博物館經營管理、科技教育、典藏研究及展示規劃之人才，並促進本館與學術機構之交流，提供國內外高中職、大學院校在校學生及研究生至本館實習機會，特訂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實習生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實習對象

現就讀於國內外高中職或大學院校（含研究所），對博物館經營管理、科技教育、典藏研究、展示規劃及相關實務訓練有特別需要及興趣者，均可向本館公服組提出申請。

三、實習期限及出勤時間

（一）實習生的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200 小時，得跨年度累計實習時數，惟跨年度實習應每年依本實施計畫規範，重新提出申請。期限以畢業前實習完畢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由實習組室視需要簽奉館長核准後辦理。

（二）實習生之出勤時間如下：

1. 原則為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實習組室得視需求調整，並應簽到退或以刷卡方式辦理（如附表一）。
2. 為配合業務需要，實習組室得視情形，於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200 小時之原則下規範實習生採彈性及輪休方式出勤，惟仍需比照勞工休假原則給予適時休息。

四、受理時間及申請流程

（一）受理期間每年三至五月，本館受理學校選派或老師推薦申請，申請資料函送或逕寄公服組處理。若因特殊狀況或應組室業務需求，經業務組室相關人員同意，學校或學生得不定期專案提出申請。

（二）填報申請書（如附表二）乙份，並備齊下列資料，於受理期間內

提出，如因特殊狀況或應組室業務需求提出者，可隨時提出：

1. 就讀學校（含系所）之公函或系主任推薦或導師、教授、講師之推薦函一封。
2. 如為外國人士需提供中文能力證明乙份。
3. 自傳。
4. 實習計畫書（含實習理由等），含實習目標、期間、預計前往組室、預期成果等。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表（如附表三）。

（三）公服組初核申請相關文件。

（四）擬實習組室審核實習計畫，必要時得面談。實習期間得申請輪調，惟仍須經過審核流程。

（五）經審查合格通過者，即通知申請人學校或申請人，請申請人依規定時間將「保險證明」擲回本館承辦人員，未滿18歲學生另需檢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實習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八），以完成實習之確認作業。並依規定時間報到，由人事室核發識別證，由學生與擬實習組室約定實習始日即開始實習。

（六）實習組室於實習生報到後提供「實習生學習包」向學生說明相關應注意事項。

五、考評

（一）由本館實習組室指定人員擔任輔導人員，依實習生評量表（如附表四）所訂之實習工作表覈實考評，會公服組後，陳館長核定。

（二）實習結束前繳交實習心得（含建議事項）報告書，字數不得少於二千字。

（三）實習期滿開具實習證明（如附表五）並附本館實習生評量表影本，每份證明依本館規費收費標準規定，收取新台幣三十元。又如實習生就讀學校訂有統一評量表時，依其規定另增給。

（四）為鼓勵實習生於實習期間認真負責，激發創意，如實習結束後由輔導人員提報實習生「創意貢獻獎狀」事實表（如附表六），經審核通過，並經館長核定者，頒發實習生「創意貢獻獎狀」。

六、限制

（一）實習時數依實際簽到退時數核計，如畢業前累積總時數未達200小時者，本館不開具實習證明。

（二）實習期間於本館所接觸之資料或文件（含實習報告）未獲本館同意，不得攜出或擅自對外發表。

（三）凡申請實習之學生須依規定時間到館實習，實習期間如有不當或損害本館館譽之行為，本館有權終止其實習資格並通知就讀學校系所。



七、配合館務發展需要性質特殊之實習，得參照相關規定專案簽請 館長核定之，不受本計畫之規範。

八、其他

- (一)實習時請注意服裝儀容，與其他實習生應相互配合、支援，對觀眾隨時保持和藹、親切態度，館內公共空間及執勤時禁止飲食，並確實填寫每週實習工作表（如附表七），於每週日或週一下班前交給各組輔導人員彙整。
- (二)實習生於本館實習期間，皆不支給任何報酬（薪資、和津貼）、不供宿、不保險。確定錄取之實習生需請學校提供學生保險證明，或提供自行投保意外險證明。
- (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以不違反本館相關規定或學校規定辦理。

附表一 簽到退表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組／室

實習生簽到退表一 年 月份
實習生

時段 日期	上午簽到	上午簽退	下午簽到	下午簽退
1 (星期)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本簽到退表為範例格式，可由實習輔導人員編修或自行設計規劃。

附表二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實習申請書

一寸相片
(請黏貼或
引入電子
檔)

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及信箱	住宅： 手機： email：												
就讀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年級													
預計實習起訖日期 實習時數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共 小時														
興趣		專長													
語文能力		國籍及出生地	國籍： 出生地：												
簡歷															
曾修習之相關課程															
除本表外另附文件	由學校薦送者需檢附： ➢實習計畫及自傳 由個人申請者需檢附： ➢學生證影本或證明學生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實習計畫及自傳 ➢教師推薦函														
學校推薦單位		電話 地址													
推薦單位承辦人		電話 地址													
緊急連絡人		電話 地址													
欲實習組室	本館將依所填志願送實習組室審核，請參照本館「實習生需求表」所列之工作項目，依個人志願優先順序填列欲實習之工作編號，以利審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志願排序 工作編號</td> <td>第一志願</td> <td>第二志願</td> <td>第三志願</td> <td>第四志願</td> <td>第五志願</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志願排序 工作編號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第四志願	第五志願						
志願排序 工作編號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第四志願	第五志願										

※實習申請：必需實習申請時及實習期間具有學生身分，如未具學生身分者，應予撤銷實習資格。
 ※請於實習計畫及自傳中註明志願實習組室之工作實習內容，以利後續各組室審核作業。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本表說明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當實習申請書表送件並接受申請時，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說明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蒐集機關：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為辦理學生實習活動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之類別：為辦理學生實習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e-Mail、緊急連絡人、緊急連絡人電話 ... 等。

個人資料使用範圍及方式：您的個人資料僅用於實習活動識別個人身分、連絡及寄送等用途，及於本館當年度之年報工作人員名冊陳現姓名。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對象：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館所在地區處理利用，並自蒐集日（實習活動接受申請之日）起保存一年，逾上述保存期限期後，本館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您得於資料保存期間內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時，本館將無法判斷您的個人資料正確性及接受實習申請相關事宜。

實習申請人

（請簽名）已閱

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說明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實習生評量表

實習學校(科系)						實習生姓名			
實習起訖時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出勤狀況		病假 天、事假： 天		實習總分		分		實習總時數 小時	
實習考核項目		分數		非常不滿意 (1分)		不滿意 (2分)		普通 (3分)	
專業	服裝儀容								
	專業技巧								
	專業知識								
敬業精神	出勤狀況								
	禮貌								
	微笑								
	熱忱								
	主動								
	耐心								
	當責								
工作效能	應變能力								
	組織能力								
	理解能力								
	表達能力								
	工作效率								
	工作正確性								
	獨立作業能力								
人際關係	對顧客								
	同事間								
	對主管								
總評建議：									
☐ 已達成實習時數，請開立實習證明 ☐ 已繳納實習證明費用					☐ 不需要實習證明				

附註：實習結束後，請實習輔導人員填寫本評量表，得簽會公服組經館長核定後，開具實習證明。

實 習 證 明

館 O 字第 000000000 號

茲證明 學校 系 學生

於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期 間 參 加 國 立 科 學 工 藝 博 物 館

實習活動，共計 小時。

特頒此狀以為證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實習生創意貢獻獎狀 提報事實表

實習組室：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系所	實習期間	具體事蹟(請摘要重點並詳述事由)	輔導人員

表格可自行增加。

實習學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每週實習工作表

	實習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上午	實習項目							
下午	實習項目							

* 實習工作項目得視各組室業務需求做彈性調整。

* 本工作表為範例格式，可由實習輔導人員編修或自行設計規劃。

實習輔導人員：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實習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 _____ 同學，目前就讀於 _____（校
名），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於國
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進行實習，實習期間本人子弟願意遵守實習機
構之規定，若因不遵守機構規定或因本身特殊疾病而造成任何意
外危險，本人願意負起全部責任。



此致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緊急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本資料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請加蓋家長(監護人)私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實習申請書

一寸相片
(請黏貼或
引入電子
檔)

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及信箱	住宅： 手機： email：											
就讀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年級												
預計實習起訖日期及實習時數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共 小時													
興趣		專長												
語文能力		國籍及出生地	國籍： 出生地：											
簡歷														
曾修習之相關課程														
除本表外另附文件	由學校薦送者需檢附： >實習計畫及自傳 由個人申請者需檢附： >學生證影本或證明學生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實習計畫及自傳 >教師推薦函													
學校推薦單位		電話												
		地址												
推薦單位承辦人		電話												
		地址												
 緊急連絡人		電話												
		地址												
 欲實習組室	本館將依所填志願送實習組室審核，請參照本館「實習生需求表」所列之工作項目，依個人志願優先順序填列欲實習之工作編號，以利審核：													
	<table border="1"> <tr> <th>志願排序 工作編號</th> <th>第一志願</th> <th>第二志願</th> <th>第三志願</th> <th>第四志願</th> <th>第五志願</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志願排序 工作編號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第四志願	第五志願							
志願排序 工作編號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第四志願	第五志願									

※實習申請：必需實習申請時及實習期間具有學生身分，如未具學生身分者，應予撤銷實習資格。
 ※請於實習計畫及自傳中註明志願實習組室之工作實習內容，以利後續各組室審核作業。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實習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 _____ 同學，目前就讀於 _____（校名）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於國立科學工

藝博物館進行實習，實習期間本人子弟願意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

若因不遵守機構規定或因本身特殊疾病而造成任何意外危險，本

人願意負起全部責任。

此致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緊急聯絡電話：

聯 絡 地 址：

※本資料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請加蓋家長(監護人)私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15 年暑假實習生需求表

工作 編號	需求 名額	條件或需具備技能	實習內容	輔導人員/分機/電子郵件	備註
服 1	2	1. 積極主動、認真負責、口齒清晰、樂與人相處及合作。	1. 導覽培訓課程或解說教案設計規劃與推動。	黃小姐/8470/ hthuang@mail.nstm.gov.t	面談(電話)：■是□否
		2. 具社團幹部或服務業經驗者尤佳。	2. 中外語導覽解說業務(含平日團約與假日定點導覽解說等)。	W	適合對象： ■高中職■大學■研究所 其他：
服 2	2	3. 略通英語、臺灣台語或台灣客語尤佳。	3. 參與雙語及國家語言友善環境專案規劃與執行。		1. 原則為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4. 參與觀眾研究之本館滿意度調查問卷發放及統計與分析。		2. 須假日排班。
服 2	2		5. 文書處理及其他交辦事項。		3. 實習時數至少 200 小時。
					4. 請注意是否符合校方規定後申請。
服 2	2	1. 積極主動、認真負責、口齒清晰、樂與人相處及合作，具服務業經驗者尤佳。	1. 協助本館展廳問卷調查(發放/觀察記錄等)與整理分析事宜。	黃先生/8458/ t270526@mail.nstm.gov.t	面談(電話)：■是□否
		2. 略通英語、臺灣台語或台灣客語尤佳。	2. 本館展廳互動式與智慧展品之觀眾解說與協助事宜。	W	適合對象： □高中職■大學■研究所 其他：
服 2	2	3. 需能配合假日出勤。	3. 協助本館展廳活動創意發想、規劃與執行事宜。		1. 原則為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4. 文書處理及其他交辦事項。		2. 須假日排班。
服 2	2				3. 實習時數至少 200 小時。





項。

4. 請注意是否符合校方規定後申請。

1. 具有服務熱忱及團隊合作精神。 2. 個性熱情、積極主動，喜歡與小朋友互動。 3. 喜歡DIY活動、具營隊辦理或教育經驗佳。	1. 擔任科學營隊助教、協助營隊教育活動。 2. 營隊活動材料及資料整理。 3. 須配合活動於假日出勤。	何小姐/5104/ sandy@mail.nstm.gov.tw	面談(電話)：■是□否 適合對象： ☐高中職■大學■研究所 1. 工作時間： 08:30-12:30、13:30-17:30 2. 實習時數 200 小時。請注意是否符合校方規定後申請。
教 1 1. 熟悉 Office 系統，有操作電腦軟體處理資料能力。 2. 擅長使用 Photoshop 及 illustrator。 3. 具備良好溝通表達能力，能協助課程帶領與現場互動。 4. 做事細心負責、協助度高、肯學習。面對突發狀況具靈活應變能力。 5. 能協助課程場佈、教材準備與現場管理。 6. 喜歡與孩童及對 STEAM 教育有興趣。 7. 錄取加分條件： (1) 參與過創客活動、科普營隊、競賽或社團。有個人作品集(手作、設計、建模、平面作品等)。 (2) 了解簡單程式邏輯或設計思維。	1. 課程與活動協助。 2. 課程設計與教具開發。 3. 平面與視覺相關工作。 4. 課務表單資料處理。 5. 課後環境整理與收整。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尹小姐/5108/ vin@mail.nstm.gov.tw	面談(電話)：■是□否 適合對象： ■高中職■大學□研究所 1. 原則為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2. 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200 小時。 3. 請注意是否符合校方規定後申請。 4. 請注意需請學校自行為學生投保保險，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投保證明影本(自行投保亦可)。





(3) 設計相關科系（視傳、商設、多媒體）工程與創客相關科系（工設、機械、資工、電子）教育／文創／活動企劃相關科系、背景佳！

教 3	2	1. 友善溫和、口齒清晰、樂於與觀眾接觸包括成人、兒童及樂齡觀眾。 2. 學習能力強，反應快，能快速學習活動內容及解說內容。 3. 對活動規劃、教材教具設計有興趣或勇於嘗試。 4. 曾有社團、營隊辦理、教學、遊戲帶領或團康經驗佳。	1. 協助辦理展廳活動及夏令營營隊教學助理，主題如工業史蹟廳實境解謎、職探任意門展廳主題活動。 2. 節慶活動及海洋主題活動規劃及教材教具設計。 3. 活動執行，如導覽解說、指引、或教具示範操作。 4. 活動成效調查，如問卷、訪談、資料建檔等。 5. 倉庫整理等行政庶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陳小姐/5107/ cvs0273@mail.nstm.gov.tw	面談(電話)：■是□否 適合對象： □高中職■大學■研究所 其他：偶爾須於假日配合活動出勤。
-----	---	--	---	---------------------------------------	---

教 3
總19頁，共23頁

蒐 1	2	1. 熟悉 MS Office，有操作電腦軟體處理資料能力。 2. 中文書寫能力佳。 3. 對博物館典藏管理維護、科技物件歷史研究有興趣者。 4. 能耐煩瑣碎文書處理工作，有仔細的個性。	1. 協助數位資源資料上傳。 2. 協助蒐集科技文物相關資料撰寫或文物保存維護論文。 3. 協助文物修護紀錄。	吳先生/5207/ tiger_wu@mail.nstm.gov.tw	面談(電話)：■是□否 適合對象： □高中職■大學■研究所 其他：
-----	---	--	---	--	--





蒐 2	1. 熟悉 MS Office，有操作電腦軟體處理資料能力。	1. 協助本館文物進行權利盤點相關業務。	陳小姐/5205/minochen@mail.nstm.gov.tw	面談(電話)： ☐ 是 ☐ 否 適合對象： ☐ 高中職 ☒ 大學 ☒ 研究所 其他：
	2. 中文書寫能力佳。	2. 協助文物典藏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檢視、登錄及維護。		
蒐 3	3. 對博物館典藏管理、科技物件歷史研究有興趣者。	3. 協助蒐集科技文物相關資料撰寫。		
	4. 能耐煩瑣碎文書處理工作，有仔細的個性。			
蒐 3	1. 熟悉 MS Office，有操作電腦軟體處理資料能力。	1. 協助電信文物盤點作業。	江小姐/5178/audrey@mail.nstm.gov.tw	面談(電話)： ☐ 是 ☐ 否 適合對象： ☐ 高中職 ☒ 大學 ☒ 研究所 其他：
	2. 中文書寫能力佳。	2. 協助文獻數位化建檔。		
蒐 3	3. 對博物館典藏管理、科技物件歷史研究有興趣者。	3. 協助蒐集科技文物相關資料撰寫。		
展 1	1. 對服裝紡織科技有興趣、認真負責、臨機應變能力佳、觀察力強、個性積極者。	1. 協助衣技織長廳辦理推廣教育活動。	洪小姐/8660/rosita@mail.nstm.gov.tw	面談(電話)： ☐ 是 ☐ 否 適合對象： ☐ 高中職 ☒ 大學 ☐ 研究所 其他：
	2. 科系不限，具活動辦理、社團服務等相關經驗尤佳。	2. 觀眾服務：如展場參觀介紹、導覽解說、教具演示。		
展 2	3. 熟悉圖像影音及美編設計軟體處理者尤佳。	3. 協助展示相關文書處理、問卷發放。		
	4. 對開發動手做活動有興趣。	4. 社群平台活動設計及執行。		
展 2	1. 具有農、林、漁、畜、生物、環境等相關背景。	1. 協助臺灣農業的故事展示廳辦理推廣教育活動。	劉先生/8687/liweiliu@mail.nstm.gov.tw	面談(電話)： ☐ 是 ☐ 否 適合對象： ☐ 高中職 ☒ 大學 ☒ 研究所 其他：
	2. 對食農教育具有熱忱。	2. 觀眾服務：如展場參觀介紹、導覽解說、教具演示。		
展 2	3. 有手作課程、教具開發、食農教育經驗者尤佳。	3. 協助展示相關文書處理、問卷發放。		
				1. 原則為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





4. 4.社群平台活動設計及執行。

2. 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200 小時。

3. 請注意是否符合校方規定後申請。

1. 具有活動規劃辦理、觀眾問卷調查相關經驗者、有手作課程、熟繪軟體、圖像影音處理者尤佳。	1. 協助交通夢想展示廳及動力與機械展示廳推廣教育活動企劃辦理與執行。	林小姐/8668/ vavalin@mail.nstm.gov.tw	面談(電話)：是 ☐ 否 ☐
2. 積極負責、觀察力強、喜歡面對人群。	2. 指導觀眾正確使用展品。		
3. 因展廳活動需求假日需排班。	4. 協助展示相關文書處理、問卷發放。		

展 3 2 1. 平日及週六日需排班出勤，工作時間 8:30-17:15
2. (午休 45 分)
3. 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200 小時。
4. 請注意是否符合校方規定後申請。

1. 對健康探索議題有興趣，具有活動規劃辦理、觀眾問卷調查相關經驗者尤佳。	1. 協助健康探索廳辦理推廣教育活動。	楊小姐/8666/ goedriAnn@mail.nstm.gov.tw	面談(電話)：是 ☐ 否 ☐
2. 熟悉 MS Office，有操作電腦軟體處理資料能力。	2. 觀眾服務：引導觀眾體驗展示內容、導覽解說等。		
3. 中文書寫、理解能力佳。	4. 協助展示相關文書處理、問卷發放。		

展 4 2 1. 原則為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2. 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200 小時。
3. 請注意是否符合校方規定





後申請。

1. 認真負責、臨機應變能力佳、觀察力強、個性積極者。	1. 太空科技教具課程學習與開發。	洪先生/8652/ bradhung@mail.nstm.gov.tw	面談(電話)：■是□否
2. 科系不限，具活動辦理、社團服務等相關經驗尤佳。	2. 太空科技科普活動之帶領。		適合對象： ☐ 高中職 ☒ 大學 ☐ 研究所
3. 對開發動手做活動以及活動帶領有興趣。			其他：

1. 原則為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2. 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200 小時。
3. 請注意是否符合校方規定後申請。
4. 可配合六、日之排班活動辦理。

展 5 1

第22頁，共23頁

1. 認真負責、臨機應變能力佳、觀察力強、個性積極者。	1. 地震體驗屋之周邊科普活動帶領。	洪先生/8652/ bradhung@mail.nstm.gov.tw	面談(電話)：■是□否
2. 科系不限，具活動辦理、社團服務等相關經驗尤佳。	2. 防災科技教具開發與辦理。		適合對象： ☐ 高中職 ☒ 大學 ☐ 研究所
3. 對開發動手做活動以及活動帶領有興趣。			其他：

1. 原則為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2. 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200 小時。
3. 請注意是否符合校方規定

展 6 1





後申請。

4. 可配合六、日之排班活動辦理。